



## 樟树花香

张仿治

在这春夏交替之际，漫步广场，只觉整个空间弥漫着一种非常清新的香味。它不像桂花的甜香令人沉醉，也不像兰花的幽香使人宁静，它的清香，叫人忘了迟暮，催人振作精神。这香味怎么如此熟悉，让我产生无限的亲切感？一抬头，只见四周都是樟树，它的满树绿叶中正吐着细小的白蕊。

我漫步徜徉在樟树林中，依稀间，神思竟飞回到了三十年前。

人过了而立之年，也许已算不得青年了。可是，因为迟到的读书机会，三十多岁才走出大学校门的我就自以为风华正茂。试想，当你的人生经历中第一次遇到可以凭自己的意愿尽情挥洒春秋时，你会不觉得分外振奋吗？

那是在柴桥中学。

当班主任，教两班课，当然有很多很多的事务。但是，总还想再干点什么。

那天上完早读课，与A老师闲谈，说到了同一个困惑：一天之计在于晨，早晨那么好的时间，应该让学生尽量多读一些好的作品。可是不像现在，什么东西都可以往网上找，那时，我们手头上没有任何资料，拿什么来给学生读呢？于是，我们两人商量，是不是自己编一套诗集，作为学生早读课的材料。我们决定编六册，每一册用一个学期。这诗集与书店能买到的所有其他诗集都不一样，里面有诗、有词，有旧体的、有新体的，似乎是个“大杂烩”。把不同诗歌杂在一起，意在穿插着让学生读，吸取多种营养。

说干就干，第一件事是找材料。我们两个人自己都多少有几本书，但这是远远不够的，没办法，只能上学校图书馆去找。图书馆借书，本来有规定，一次只能借一本。但是管理员侯老师听了我们的打算，非常支持，就破例让我们尽管借。于是，从《诗经》到汉乐府到唐诗宋词、明清诗词，再到现代新诗，还有外国诗歌，凡是与“诗”沾边的，都让我们挑出来了。

借好了书，暑假也来临了。A老师要到外地去过暑假，我也去无锡探亲，坐轮船上火车，累得我筋疲力尽的一大堆行李，主要就是那些砖头似的书！不过，带着一堆书探亲，让我觉得自己居然也带有点学者味了。

虽然并不是编什么高层次的书，而只是一些材料的组合，但是，做起来，却仍是困难重重。说起来，自己也算是大学毕业，书也读得不少了，可是，记得有谁曾说过一句“书到用时方恨少”，他简直就是在说我。明明自己以为很懂的诗，明明当初老师讲得很透的诗，现在要白纸黑字写下一些东西来，又不知从何说起了。说是借来了几十本书，可是因为我们编的书，读者是初中生，要解释得更详细一些，借来的这些书中哪有现成东西可抄？

还有，遇到让人举棋难定的地方。比如，同一首诗的解释或同一个诗人的身世在两本书上不一样了，让我怎么办？我唯一的办法就是写信与A老师商量。如果A老师的选项同我一样，这个问题就算解决，如果有分歧，还要等开学后再作争论。两个地方路隔千里，一封信来回，就要十来天。而问题又是层出不穷，于是，一个暑假，两个人就没断过写信。现在回想起来，就要怪发明电脑的人动作太慢，如果让我们早日用上互联网，在三十年前就可以用QQ联系，我俩哪里用得着吃那么多的苦头！

这活儿甚是苦，但是倒也给我带来了好处。不说别的，单是A老师选的诗，有好些就是我从没读到过的。比

如吴承恩的《送我入门来》、李约的《观祈雨》、于鹄的《巴女谣》、杨丽竹的《试教》、歌德的《看起来无往而不可爱》……有古代的，有现代的，还有外国的。也算是近水楼台吧，我还没教学生，自己先品味上了。

前前后后花了好几个月时间，算是把六册《初中生课外阅读诗集》都编定了。可是那只是目录和一些写在纸上的注释等零星资料，要把它们编成一套“书”，得将所有有关内容都搬到一起去。还是要怪电脑出世晚，不能让我们靠敲键盘来解决，更不可能复制、粘贴，连原诗在内，我们都必须一字一句抄下来，你想想，这又是一个多么巨大的工程？

为了不出差错，要一笔一划地把字写得十分工整；因为当时没有复印机，只得在文稿纸下垫了复写纸，以便一式多份。这样一来，速度就更慢了。白天的正常教学工作已经满负荷，这一额外工作，只能在晚上备课改作业任务完成后去干。因此，差不多每天都是我们两人最晚离开办公室。有意思的是，我们做这事，对别人是保密的，因为我们才毕业不久，做这样的“大事”，怕被别人笑话自不量力，因此每当有别的老师问我这么晚了还在做什么，我总是找“看小说”之类的借口应付过去。

眼睛熬红了，人也更消瘦了一点，但是心情很好。夜深了，整幢楼都已无声无息。我收拾好刚抄完的一本“诗集”，小心地放到抽屉下层，伸一个懒腰，关了灯下楼去。远远看去，学生宿舍的灯早已熄了，而校园外田野里的青蛙正热闹着。我抬头看眨眼的星星，忽然就闻到了极清新的香味。它不像兰香那样的丝丝缕缕，而是弥漫在整个空间。原来办公楼前甬道边的两排樟树，满树都开着白色的小花，满树都是浸透了月华的香气，我浑身顿觉无比舒畅。是的，就是在这弥漫着樟树花香的季节，我们终于完成了这套“限量发行”的手抄诗集。

记得有个成语叫“敝帚自珍”，这是千真万确的。这几本抄在文稿纸上的大杂烩式的“诗集”，恐怕掉在地上也不一定会有人去捡，可是在我，却是无比珍贵。不但因为它在我今后的教学中起到了很实在的作用，更因为这是我在几十年教学生涯中第一次完成的自以为很有价值的一个工程。所以至今仍珍藏着这套已经很旧的浸透着樟树花香的稿纸，虽然我后来的教学中已经有了更好的辅助材料。

光阴如驶，转眼又是春夏之交了。今天，置身在广场的樟树花香中，我的心又回到了柴桥中学办公楼前的有着两排开满小白花的樟树的甬道上。这清新的花香，仍能让我忘了迟暮，催我振作精神，虽然我早已不复年轻。

本版摄影 龚国荣 总第 5628 期

投稿邮箱：essay@cnnb.com.cn



## 点亮童年的灯

俞亚素

前些日子，偶遇儿时伙伴，聊起小时候的事情，说的最多的居然是我母亲给大家讲故事的趣事。

说来也真是奇怪了，那时村子里也有不少年轻母亲，可是会讲故事的却似乎只有我母亲一人。而我母亲也并非什么知识分子，只上过一年半小学，充其量只认得几个常用字，算是半文盲一个。但是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母亲的善讲故事在村里头是极有名的。村子里的那些母亲们平时说起张家李家短倒能侃上好几天，要让她们讲故事，便急急忙忙搬出两个不算理由的理由来：一肚子里没故事，二没有耐心讲故事。若被自家的孩子缠烦了，便会推着他们说，去去去，找王阿婶去，她是故事大王，让她给你们讲去。

于是渐渐地，每逢星期天或者寒暑假里，村子里的孩子们便会自发地来到我家听母亲讲故事。母亲也不是一盏省油的灯。她说，要听故事可以，但是得帮阿婶干活。那些活无非就是挑挑豆种或摘摘黄豆之类的农家小事。这一类农事不需要什么技术更不需要花力气，农家的孩子做这类农事也是小菜一碟。孩子们没有什么异议，只是催母亲快把活儿拿出来。比起母亲的故事，干点小活算什么。

于是，包括我们姐妹仨在内，十来个从幼儿园至小学五年级的孩子们团团围坐在母亲身边，宛若一幅众星捧月的画面。

母亲算不上是一个温柔的女人，但是当她对孩子们讲故事时，眉梢眼角处便会不自觉地漾满柔柔的笑意。母亲长得也不好看，但是这时候的母亲却散发着一一种迷人的魅力。母亲的声音也不够清脆优美，但是就是那么一副沙沙的嗓音在孩子们听来，与天籁又有什么区别？看孩子们仰着小脸痴痴地盯着母亲，就可想而知，当时的母亲在孩子们心中是一个多么重要了不起的人物！总觉得有一种遗憾，那就是恨当时没有照相机，否则摄下来绝对是一张经典温馨的照片，题目也想好了，取名为“点亮童年的一盏灯”。

母亲肚子里的故事还真多，上至天上各位神仙的来历下至众多妖魔鬼怪的过往，更有人间的傻子呆子智者慧者的趣事，直把孩子们听得如痴如醉，分不清自己是在故事中还是在故事外。因为太过入神，便常常忘了手中的活。有做姐姐的突然意识到了，连忙懂事地催促弟弟，快干活，否则阿婶不讲故事了。于是，大家又赶忙干起活来。

后来这帮孩子渐渐地长大了，不再满足于我母亲的故事，便不常到我家来了。但是，那些长大了的孩子们又怎能忘记那个曾经给他们的童年生活带去诸多快乐的王阿婶呢？只要一有机会聚在一起，说得最多的说得最开心的就是听我的母亲给他们讲故事的情景。

虽然人家的孩子不来了，但是母亲的故事还继续着。我们三姐妹便永远是母亲最忠实的听众。

喜欢在寒冷的冬夜里，一家人围坐在火柜里听母亲讲故事。通常，母亲总是坐在柜头的，而父亲自然是很识趣地坐在柜尾。按照我们姐妹的说法，不会讲故事的人靠一边去。我们姐妹则分坐在两侧。曾经有邻人来串门时看到我们的这一种情景，笑着说，看上去，你们一家人好像坐在一艘船上似的。可不是，我们家的这个火柜还真真是一艘载满幸福快乐的小船呢。

也喜欢在凉风习习的夏夜里，铺一张席子在冲过凉水的院子地面上，然后或坐或躺，嘴里美滋滋地咀嚼着爽甜可口的脆瓜，或是一粒粒香喷喷咸津津的玉米。这时，连同咀嚼着的还有母亲的故事。

总以为日子就这样定格了，母亲永远是母亲，孩子永远是孩子。谁知，有一天，这样的情景却成了一张发黄的旧照片。

比起母亲，我资质愚钝，竟不能完整地复述母亲当年讲过的每一个故事。除了有几个还记得大概，大多数却跟着童年一块儿消失在岁月中了。但是毫无疑问的，母亲的故事是一盏盏温暖的灯，照耀着我的童年，让我倍感岁月的馨香。



## 网坛风雨路

——李娜自传

68

代言和品牌赞助也由经纪公司来打理，经纪人收到合作方的赞助合同后，会告诉我有一份这样的合同，问我是否合适，如果合适他们就会再去谈。

如果有活动，经纪人也会先给我发邮件，介绍相关活动的内容，然后根据我的意思决定是否出席。他们只提供服务，并不能强制我参加活动。赞助商每年安排的活动一般不会超过两次，时间上也会避开赛季，根据球员的日程表来安排。这些条款都会在合同里明文标注，经纪公司会替我把关。

这样一来，我基本可以掌控自己的时间。比赛日程表可以提前一年左右订好，具体的时间和地点都已经规划好，我可以随时根据自己的比赛时间调整状态。一场赛事结束后，我能够自己舒缓一下，在家里清净几天。只要条件允许，我还是尽量回到武汉去。那里有我从小玩到大的朋友，有些是体校的同学，有些是运动队的队友，大家一起看看电影，泡泡吧，吃饭聊天。朋友们对我的看法不会因为我职业生涯的顺利与否而改变，在他们心里，我一直没有变。

除了比赛，我都是自己给自己挑衣服，我没有造型师。

我是运动员，不是走时尚偶像路线的，关键时刻还是要靠成绩来说话的。我不想形象问题上花太多精力。我对奢侈品不是很迷恋，买衣服经常把大牌和自己从小店淘来的宝贝搭配在一起，并为自己的创意扬扬自得。我也不大爱化妆，化完还得卸，多麻烦。我觉得自己不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万一不小心摸一下脸，把妆摸花了，还得去补妆，太麻烦了。有时候参加party或者出席一些重要场合，大家都精心装扮自己，你总不好穿双运动鞋到场，我只好请姜山开车把我送到门口，我在车里换好鞋，再充满信心地、美美地走进。到签到簿上签个名，自己再溜达出来，假装很悠闲地摸到停车场，跳上车赶紧换鞋。

有一次穿高跟鞋参加party，坐车过去，但得走回来。那段路程平时大概得走10分钟，穿高跟鞋，至少要多花一倍时间，而且还是上坡。当时唯一的想法是赶紧把鞋脱了扔了。但还必须强忍着，因为一路上不停遇到其他的运动员去得晚，我觉得穿那么漂亮，走路如果不好看会很丢人，就还强忍着痛楚走得特挺。那天我一走进房门就赶紧将鞋子甩了下去，太疼了！

我现在尽量买那种跟特别低的鞋子来应付一些场面上的活动。偶尔也会买高跟鞋，但也只是欣赏设计师的匠心，多半不会穿出来。

有一次我穿着同一件休闲服上了两回镜，经纪公司马上让我注意形象——“网友们已经发现这件衣服你穿了两次！”哎呀，一件衣服穿两次又不会死人。我和经纪公司的

人说：我又不是影视明星，他们对我的要求也太高了。一件休闲服，又不是赛场上的运动服，应该不是太大的问题。

花了挺多钱买的衣服，只穿一次，我有点接受不了。我只是个运动员，大家喜欢我不是因为我天天换衣服。不过，我还是接受了他们的要求。一个设计师帮我处理这件事——穿过的衣服可以卖掉，然后把钱捐出去，这样可以帮助更多的人，球迷们也会开心。我觉得这个办法还不错。

作为一名职业网球运动员，你每天都要在网上申报你所在的位置，因为随时可能会被要求进行飞行药检，仅2010年我就进行了25—30次的尿检。频繁的检查有时候会让人觉得很烦，但它保证了这项运动的清白不被玷污。按照国际网联的规定，如果我今天在慕尼黑，突然有事要回国，第二天却没有在网上把我的位置改成中国，恰好第二天有关部门来慕尼黑没有找到我，这会被看成一次蓄意的逃脱。这样的错误发生三次后，球员就必须无条件停赛一年。所以球员每天都要在网上申报自己在哪里，每天至少登录一次。有球员抗议说我现在完全没有自由，没有隐私。因为在网上申报后，负责尿检的ITF国际组织会知道你这个人哪里。包括休假时也要填报，为方便他们每天随时进行飞行检查。迄今为止，我们一直遵从这项制度。在打四大公开赛时，不仅要频频尿检，还要进行血检。程序设计得十分严密。2011年我在澳网进入决赛时发现，四大公开赛只要进前八都会进行血检。

责编 胡晓新 校对 张依芸